

中三至中五級跨境學生的復課安排—要求提交資料作準備 提交資料的注意事項（供跨境學生及／或其監護人閱讀）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目的

1. 有關當局會使用本資料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跨境學生進入香港的手續，以讓學生在香港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接受中學教育；
 - (b) 辦理有關公共衛生、出入境、交通及運輸的事務；
 - (c) 方便內地政府及香港政府在有需要時與跨境學生及／或其監護人聯絡；
 - (d) 配合深港兩地的衛生防疫措施，包括(1)安排跨境學生乘搭校巴往返學校及港方管制站，以減低感染風險；(2)規定跨境學生在香港接受醫學監察及遵守相關條件，包括體溫檢測及向衛生署人員遞交健康申報表，以及在校時學校會負責健康防疫監察等；(3)申請豁免強制檢疫或其他所需文件，以及其他通關、交通、檢疫等安排；及(4)配合深圳市政府執行的社區管理及監護人責任，包括跨境學生及必要的陪護接送人員實施備案名單管理、活動範圍閉環管理、社區網格化管理等；及
 - (e) 進行研究及統計資料，以便規劃教育事務。
2. 提供資料純屬自願。假如跨境學生及／或其監護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資料有誤，政府在現階段將無法為該跨境學生作出跨境到香港上學的安排。

可能獲轉移資料

3. 資料當事人透過本名單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轉交香港及內地有關政府部門／單位，以處理跨境學生來港復課的相關事宜，或按上述第1段所列的用途作出跟進。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第6條，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查詢

5. 如欲查詢透過本名單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以書面向教育局北區學校發展組提出（地址：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22樓；電話：2639 4870）。

教育局

2020年5月